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061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李振国,总经理徐向平、董事会秘书韩辰晓、财务总监张梁彬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关于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李振国、徐向平、韩辰晓、张梁彬:

经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使用非公司银行账户收取销售代理权保证金 2022年至2024年,公司子公司牡丹江博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使用非公司银行账户收取疏血通注射液销售代理权保证金的情形。其中,2022年收取保证金4920万元,2024年收取670万元。上述事项导致2022年公司未对体外“非公司银行账户收取疏血通保证金”所涉资金进行会计处理,2022年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

### 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上述收取非经营性的非公司银行账户中,存在部分资金经由第三方间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振国借出的情形,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2年3月至9月,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000万元;2022年9月至10月,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500万元;2022年10月至2024年3月,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700万元。

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及第四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李振国、总经理徐向平、董事会秘书韩辰晓、财务总监张梁彬未能勤勉尽责,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李振国、徐向平、韩辰晓、张梁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拟对公司开展专项检查,如检查发现其他问题,将进一步采取监管举措。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汲取教训,加强学习法律法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监管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严格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工作。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060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九芝;证券代码:00098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4月26日、4月2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3.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信息;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2022年至2024年,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博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博医药”)存在使用非公司银行账户收取疏血通注射液销售代理权保证金的情形。该事项导致公司2022年度未将该非公司银行账户所涉资金保证金进行会计处理,产生财务错报,上述事项不影响博博医药的日常经营及博博医药与代理商的正常合作,不涉及主要财务数据等重大调整,详情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经进一步核查发现,该收取保证金的非公司银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存在通过借款形式间接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振国先生的情形,因此,公司认定李振国先生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李振国先生2022年末、2023年末占用金额分别为3700万元,最高日占用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前述占用资金及相关利息已经全部偿还给收取保证金的账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零;同时,博博医药使用非公司银行账户收取的保证金亦全部退还给代理商,并由博博医药账户重新收取。详情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由于出现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其他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6:00。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148,316,5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27%。

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929,2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46,387,2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19%。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8,167,1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21%。

(3)公司聘请律师、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5,423,6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95%;反对2,89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5,423,6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95%;反对2,89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5,423,6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95%;反对2,89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31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上海秉原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秉原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含3,0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53%。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上海秉原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股本比例(%)
上海秉原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569,102	0.90

注:根据上海秉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股东上海秉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IPO前已发行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拟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3%。(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股价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上海秉原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秉原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秉原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减持股份的条件 上海秉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①上海秉原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

②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

表决结果:同意145,423,6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95%;

反对2,89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票据质押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423,6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95%;反对2,89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423,6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95%;反对2,89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423,6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95%;反对2,89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423,6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95%;反对2,89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423,6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95%;反对2,89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274,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04%;反对2,89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工作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出书面述职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罗楷燃律师、韦书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 关于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芯片产业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第2.1.1条“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4月30日起,本公司选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芯片产业ETF(159310)流动性服务商。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4月3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芯片产业ETF,基金代码:159310,经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24年4月2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39元。上市首日本基金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83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作为基金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4年4月29日,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94.77%,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恒享一年定开
基金代码	0067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包括该日)至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05月06日至2024年05月31日,投资者可在该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交易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3.申购金额限制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下同)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制及级数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将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0.00%
100元 ≤ M < 300元	0.40%
300元 ≤ M < 600元	0.60%
600元 ≤ M	0.80%/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0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少于90日的,本基金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天 ≤ N < 90天	0.10%
90天 ≤ 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其他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2024年05月06日至2024年05月31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制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制包括转换转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重大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关于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8364)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4年4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基金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